辽宁工业大学章程

**序言**

辽宁工业大学的前身是1951年成立的锦州工科高级职业学校，1960年升格为锦州工学院，1992年更名为辽宁工学院，2007年更名为辽宁工业大学。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秉承“砺器悟道”校训和“勤学进取，严谨求实”校风，坚持以工为主，理、工、经、管、文、法、艺术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辽宁工业大学，简称“辽工大”，英文名称为Liaon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缩写为LNUT。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士英街169号。学校的网址是http://www.lnut.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经国家批准，由辽宁省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的普通高等学校，属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是辽宁省教育厅。学校的举办者依法检查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情况，指导学校制定改革、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为学校发展改革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夯实实践与创新特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掌握扎实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第六条** 学校在招生、学科与专业设置、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财产管理与使用等方面依法依规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行党务和校务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结构**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辽宁工业大学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九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党的建设巡视巡察制度，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校纪委和省纪委监委及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重大问题的决策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条** 中国共产党辽宁工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学校党委任期相同，与辽宁省监察委员会驻辽宁工业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在学校党委和省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常对党员和监察对象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依规依纪依法处置问题线索，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校长办公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民主推荐、差额选举等程序确立，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四年，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委员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对学校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科、学术机构设置，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二级学术组织章程等进行审议或直接做出决定。

（二）对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引进人才及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等进行评定。

（三）对学校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重大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重要对外合作项目等提出咨询意见。

（四）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五）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咨询和审议机构。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若干。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其他委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专任教师等校内人员担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由校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

教学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 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计划，专业的设置与调整，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的改革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的规划与实施，重大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年度教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进行审议或直接做出决定；

（二）对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课程等进行评定，并负责对外推荐；

（三）对教学规划、教学制度执行进行监督；

（四） 其他需要教学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设主席1名、副主席1-2名，主席一般由校长担任。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二）决定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

（三）审核、批准、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

（四）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充分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代表团长联席会议代为履行职权，对涉及面广、与教职工利益关系重大的问题，经学校、学校工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决定。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工会组织，工会组织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依照相关法律和章程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依照法律和相关章程开展工作，并加强学生社团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利于党建、协作的原则设置和调整党委、行政部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构建精细化管理模式。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可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教学科研机构、教学科研辅助机构、服务保障机构和其他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三章 教育教学与办学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实施普通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和继续教育，依法开展其他形式的教育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依规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需要，结合学校发展战略，坚持质量、规模、结构、效益的协调统一，遵循有利于巩固优势学科领先地位、形成未来优势学科、孕育和发展新兴交叉学科的原则，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确定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制订培养方案，开展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学优先，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建立教学质量评估保障体系，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士、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的学位。依法依规调整学历教育具体修业年限。

**第二十八条** 学校面向科学前沿、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行业进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开展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推动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二十九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为国家和区域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第三十条** 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汇世界先进文化，建设特色大学文化，积极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创新。

**第三十一条** 学校积极推进教育国际化，大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来华留学教育，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实行聘用合同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上级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总量，依法依规确定各类教职工比例，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依据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公开招聘，择优聘用。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依规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教职工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学校责令其改正或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考核不符合任职要求的，学校可变更其岗位、依法解除聘任合同。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八条** 学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和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依法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四十三条** 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外聘教师、进修教师、兼职教师等编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等活动或工作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等，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学生提供并完善学业发展、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十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通过各种方式，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五十二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进行约定。

**第六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置以学院（系、部、中心，下同）为主要组织形式的教学科研机构。学校对学院管理推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五十四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的部署及授权，制定学院发展规划，进行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组织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二）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考评与管理工作；

（三）服务学生，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四）设置学院的内部机构，并进行有效管理；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资产；

（六）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五十六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学院工作，全面负责学院专业设置、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委（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五十八条** 学院设立学院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各学院学术组织在校级学术组织的授权和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九条** 校属研究机构是学校依据学科发展规划或重大研究任务需要而设置的、以科学研究为主要任务的学校直属机构。校属研究机构的负责人按有关程序由校长任命或聘任。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合法收入。学校鼓励和支持多渠道依法筹集办学资金，增加办学资源。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规划，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不断提升学校财务管理水平。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经济责任、财务信息披露等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 学校资产管理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学校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资产损失，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学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由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投资成立的全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对学校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不断提高后勤工作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教学科研及师生员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六十九条** 学校利用办学资源和办学优势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和支撑。

**第七十条** 学校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第七十一条** 学校成立理事会。理事会由关心学校发展的各界人士组成，履行对学校办学的指导、咨询和监督职能。理事会依照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成立辽宁省辽宁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面向国内外各界筹措资金，促进学校建设和发展。

**第七十三条** 辽宁工业大学校友包括在辽宁工业大学及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

**第七十四条** 辽宁省辽宁工业大学校友会是由辽宁工业大学校友自愿组织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设立校友工作机构，指导、协助校友总会及各地校友会开展工作，搭建校友交流平台，增强校友与母校联系；发挥校友资源优势，寻求校友对学校办学的支持，深化学校与校友的多方合作。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徽主要包括学校徽志和徽章。

徽志的主体由汉字“辽”的抽象图形组成，“辽”字的下部又很巧妙地形成了一本打开的书，主体形象又可看成是粗壮有力的汉字“工”，突出体现了我校工科院校的性质和传统优势，以工科专业为主体，汇聚理、商、人文等多学科的特色。徽志主体背景是经过弱化的一大一小两个镂空椭圆形，两个椭圆形的轨迹相互交叉，相互贯通。背景图形贯穿整个标识图案，象征着宇宙和未来。下部书写数字“1951”，明确了学校建校的时间，展示了学校悠久的历史。

学校徽章为印有学校徽志的圆形证章和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学校徽志、校名以及学校英文大写的标准组合。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歌是《辽宁工业大学校歌》。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庆日为9月17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校长签发，报辽宁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